

## 學生放學方式紀錄

請用原子筆在下列表格內加「✓」。如有更改，請填「更改放學方法」欄。

甲 · 自行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丙 · 乘坐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乙 · 家長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 ) 車

如因遇颱風或特別事故，在上課期間停課，採用的放學形式：

甲 · 自行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丙 · 乘坐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乙 · 家長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 ) 車 家長須於校車站頭接子女，抵站時間約於宣佈停課後一小時，惟仍須視乎當時路面情況而定。

更改放學方法：

由\_\_\_\_\_起，學生轉為\_\_\_\_\_隊放學。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## 乘校車學生須知

1. 應站在路旁排隊候車，不可在路上玩耍。
2. 校車停定方可上車，不要爭先恐後。
3. 在車上必須坐在指定座位，不得隨意走動及飲食，沿途不得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喊。
4. 乘車時不得將頭或手伸出窗外。
5. 車未停定，不可離開座位，下車時要守秩序。
6. 下車後要站在路旁等候家長，不應獨自橫過馬路。
7. 如未能遵守校車規則者，本校將考慮取消該生乘校車資格。